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元投资”）、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简称“南平元力”）、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元禾化工”）、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简称“怀玉山活性炭”）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一、元力股份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90,000.00 万元（按最高值计算），占 2021 年 3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 47.45%，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规定的 50% 上限。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安排，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开始前，承诺不进行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相关事宜。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房情形，未来也无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办公经营活动，无对外出租及出售计划，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

二、信元投资相关承诺

1、本公司系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元力股份收购元禾化工51%的股权，本公司成为元力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

2、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除持有赢创嘉联（EWS）40%股权及对外出租一套房产（66.23平方米）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注册资本2,396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3、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账面货币资金76.88万元，无应收账款。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形，报告期内（2018年至今）也未曾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不进行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5、本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也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承诺

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三、南平元力、元禾化工、怀玉山活性炭相关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本公司持有的住宅实际用途均为员工宿舍，未来会继续作为员工宿舍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

3、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房情形，未来也无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